

「為體育活動參與者購買意外保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被保險人	<p>被保險人包括以下人士，不論其是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即包括所邀請之外籍人士，持有及非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證之體育人員或工作人員）：</p> <p>(1) 體育人員 – 根據十二月二十日第 67/93/M 號法令第九條之規定，運動員、教練、裁判員、醫療人員、醫務輔助人員、領導人員，以及所有與體育運動有關之人員，均視為體育人員；</p> <p>(2) 工作人員 – 由體育局或由舉辦獲體育局認可體育活動的實體所聘請的人員；</p> <p>(3) 受邀請人士。</p>														
受保障的體育活動	由體育局主辦、協辦或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														
年齡限制	不設上限														
受保障範圍	<p>(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發生之事故；</p> <p>(2) 出席體育局所舉辦（主辦/協辦）的體育活動的被保險人；</p> <p>(3) 出席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的被保險人（即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方被納入受保障範圍，而不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則不被納入受保障範圍）；</p> <p>(4)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由體育局或由舉辦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之實體提供的交通工具，以前往體育局舉辦（主辦/協辦）的體育活動或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活動之地點的被保險人。</p>														
保險金額	<p>賠償被保險人參與體育活動期間，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醫療及民事責任費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障項目</th> <th>賠償金額 (每人每一意外 最高賠償額)</th> <th>每次意外事故 累計賠償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死亡或永久傷殘</td> <td>MOP2,000,000.00</td> <td></td> </tr> <tr> <td>醫療費用的保障期限： 醫療費用 由意外發生日起計 18 個月內產生的醫療費用</td> <td>MOP600,000.00</td> <td>MOP40,000,000.00</td> </tr> <tr> <td>民事責任</td> <td>MOP500,0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保障項目	賠償金額 (每人每一意外 最高賠償額)	每次意外事故 累計賠償限額	死亡或永久傷殘	MOP2,000,000.00		醫療費用的保障期限： 醫療費用 由意外發生日起計 18 個月內產生的醫療費用	MOP600,000.00	MOP40,000,000.00	民事責任	MOP500,000.00	
保障項目	賠償金額 (每人每一意外 最高賠償額)	每次意外事故 累計賠償限額													
死亡或永久傷殘	MOP2,000,000.00														
醫療費用的保障期限： 醫療費用 由意外發生日起計 18 個月內產生的醫療費用	MOP600,000.00	MOP40,000,000.00													
民事責任	MOP500,000.00														
附加保障	<p>1) 突發性之疾病賠償</p> <p>賠償被保險人參與體育活動期間，因疾病引致的突發性死亡或永久傷殘時（包括但不限於中暑、中風、或與心臟病有關的疾病），及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障項目</th> <th>賠償金額 (每人每一意外 最高賠償額)</th> <th>每次意外事故 累計賠償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死亡或永久傷殘</td> <td>MOP2,000,000.00</td> <td></td> </tr> <tr> <td>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td> <td>MOP600,000.00</td> <td>MOP30,0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保障項目	賠償金額 (每人每一意外 最高賠償額)	每次意外事故 累計賠償限額	死亡或永久傷殘	MOP2,000,000.00		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	MOP600,000.00	MOP30,000,000.00			
保障項目	賠償金額 (每人每一意外 最高賠償額)	每次意外事故 累計賠償限額													
死亡或永久傷殘	MOP2,000,000.00														
急救期間之醫療費用	MOP600,000.00	MOP30,000,000.00													

**附加保障****2) 停薪賠償**

賠償被保險人參與體育活動期間所發生之意外而受傷導致不能上班引致喪失薪酬。

保障項目	賠償金額 (每人每一意外最高賠償額)
保障金額上限	MOP1,000.00 / 每天
保障期上限	90 天

**3)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賠償**

賠償被保險人參與體育活動期間，因發生意外受傷而導致身體創傷，包括因身體部份永久傷殘須安裝義肢或輔助儀器、須購置輔助儀器、以及須進行手術的費用。

保障項目	賠償金額 (每人每一意外 最高賠償額)	每次意外事故 累計賠償限額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 須安裝義肢或輔助 儀器(包括但不限 於手、腳、手指、腳 趾、眼珠等)；	此項保障賠償額， 包括安裝費用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 須購置輔助儀器 (包括但不限於拐 杖、輪椅等)；	MOP 300,000.00	MOP 10,000,000.00
身體部份永久傷殘 須進行手術	此項保障賠償額， 包括所有有關的手 術費用，但不限於 安裝義肢或輔助儀 器的手術費用	

註：每一身體部位的保險賠償額為一次性賠償

**4) 外地旅遊保障**

賠償被保險人參與由體育局舉辦(主辦/協辦)或獲體育展局認可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體育活動期間發生之事故：

**A. 保障期限包括：**

- 往返澳門特別行政區至舉行體育活動之國家或地區的途中
- 由抵達至離開舉行體育活動之國家或地區的整個期間

**B. 擴展保障 (每人計)：**

- 個人行李損毀、被盜或遺失，最高賠償額 MOP10,000.00  
(每件或每套物件最高賠償額為 MOP2,500.00)
- 行李延誤，最高賠償額 MOP1,000.00
- 個人錢財及旅行證件遺失，最高賠償額 MOP3,000.00
- 行程延誤

	<p>I) 因預先安排之飛機、輪船或火車發生罷工、工業行動、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機械故障導致誤時達 6 小時或以上，每 6 小時延誤賠償 MOP200.00，最高賠償額 MOP1,000.00</p> <p>II) 延誤達十小時以上而取消原定交通安排並且更改行程所引致之未能索回的訂金及旅費損失，包括交通及住宿費用，最高賠償額 MOP10,000.00</p> <p>(以上兩者只可擇一索償)</p> <p>e.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最高賠償額為 MOP30,000.00</p> <p>f. 縮短旅程，最高賠償額為 MOP30,000.00</p> <p>g. 疾病醫藥費用，最高賠償額 MOP5,000.00 (疾病醫藥費用是指被保險人因意外或感染疾病，包括流行性感冒、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登革熱等傳染病所引致的醫療及藥物費用。)</p> <p>h. 住院現金津貼，最高賠償額 MOP3,000.00 (每天 MOP300.00，由住院第 2 天開始)</p> <p>i. 遺體或骨灰送返費用，最高賠償額 MOP50,000.00</p> <p>j. 親屬前往目的地探望：如被保險人需住院，支付一位親屬或朋友往返當地之機票或專營客運交通客票 1 套 (親屬前往目的地探望的交通費用，往返航空交通費以經濟客位為限、高鐵以二等座為限、火車以硬座或硬臥為限、海上交通以普通位為限。)</p> <p>C. 保障地區：全球</p> <p>D. 旅遊保障年齡上限：不超過 80 歲 (以發生意外時索償人之實際年齡為準)</p> <p>E. 額外保障：旅遊警示系統擴展保障 (詳情請向保險公司查詢)</p>
特別除外條款	<p>1) IT Clarification Clause 資訊科技澄清條款</p> <p>2) War and Civil War Exclusion 不保戰爭及內戰條款</p> <p>3) Terrorism Exclusions Endorsement 不保恐怖主義批注</p> <p>4)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制裁限制及除外條款</p> <p>5)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傳染病除外不保條款 (詳情請向保險公司查詢)</p>
額外保障	<p>1) 擴展保障被保險人參與由體育局舉辦(主辦/協辦)或獲體育局認可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體育活動期間因嚴重傳染病引致之賠償</p> <p>2) 此項保障每次活動累計賠償限額為 MOP2,000,000.00</p> <p>3) 嚴重傳染病是指被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猴痘病毒以及霍亂等</p> <p>4) 保障期限，包括：</p> <p>a. 往返澳門特別行政區至舉行體育活動之國家或地區的途中</p> <p>b. 由抵達至離開舉行體育活動之國家或地區的整個期間</p> <p>5) 保障項目(每人計)：</p> <p>a. 疾病醫藥費用，最高賠償額 MOP5,000.00 (疾病醫藥費用是指被保險人因感染嚴重傳染病所引致的醫療及藥物費用。)</p> <p>b. 住院現金津貼，最高賠償額 MOP3,000.00 (每天 MOP300.00，由住院第 2 天開始)</p> <p>c. 遺體或骨灰送返費用，最高賠償額 MOP50,000.00</p> <p>d. 親屬前往目的地探望：如被保險人需住院，支付一位親屬或朋友往返當地之機票或專營客運交通客票 1 套 (親屬前往目的地探望的交通費用，往返航空交通費以經濟客位為限、高鐵以二等座為限、火車以硬座或硬臥為限、海上交通以普通位為限。)</p> <p>6) 保障地區：全球</p> <p>7) 年齡上限：不超過八十(80)歲 (以發生意外時被保險人之實際年齡為準)</p>

索償程序	<p>(1) 索償個案必須透過索償者所屬之體育總會或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確認後向體育局提交申請，再由體育局轉介保險公司。</p> <p>(2) 申請文件中應提供索償者之中文及外文姓名、聯繫電話、身份證號碼的最後 4 位數字、意外日期及所涉及之體育活動名稱，詳述引致受傷的原因及經過，並提供醫療證明文件或報告書、藥費單及收據正本 (本澳註冊醫生發出之 M/7 收據或本澳醫院發出的單據)。</p> <p>(3) 如在外地患病或因發生意外而受傷，必須在當地縣級或政府醫院就醫，並由院方發出之醫療報告及收據，均須有醫院蓋章及醫生簽署方為有效。</p> <p>(4) 個人行李、個人現金或旅行證件遭受損失時，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或有關部門報案，於索償時連同有關單據或文件一併提交。</p> <p>(5) 如出現行李延誤，必須於當地要求航空公司或有關當局發出證明文件，於索償時連同有關單據或文件一併提交。</p> <p>(6) 倘受保障對象不幸死亡，需提交有關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死因報告書。</p> <p>(7)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於收齊文件後 45 天內，將賠償金額以支票形式支付予傷者或受益人，並將會透過電話通知相關人士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保險公司收取賠償。</p>
注意事項	按“醫療券使用須知”，不可兌換現金。因此保險索償申請不可使用醫療券。
聯絡資料	<p><b>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b>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2 號中航大廈 10 樓          電話：(853) 2878 5578</p> <p><b>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b>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 2858 0762</p>